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董事周学军先生、王新华先生分别持有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06,500股、4,760,00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2.5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董事周学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第15个交易日后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0.54%,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3.2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董事王新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第15个交易日后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800,000股(占总股本的0.43%,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16.8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董事周学军先生于2017年11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65,700股(减持均价为25.48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董事王新华先生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周学军先生、董事王新华先生的《关于减持诺力股份股票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董事周学军先生、董事王新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董事基本情况

### 1、减持董事姓名：

周学军、王新华

### 2、减持董事持股数量及来源：

董事周学军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2,850,000股；2015年6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前述股份变更为5,700,000股；2015年11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告》，董事周学军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票16,500股；2016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由此，周学军先生所持5,700,000股公司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周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306,5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董事王新华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2,850,000股；2015年6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前述股份变更为5,700,000股；2015年11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告》，董事王新华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票10,000股；2016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由此，王新华先生所持5,700,000股公司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王新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76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公司又于2017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 二、减持董事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 1、减持董事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周学军先生于2017年11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65,700股(减持均价为25.48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董事王新华先生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减持董事姓名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
|--------|--------|------------|-----------|---------|------------------|
| 周学军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7年11月8日 | 25.48     | 165,700 | 0.09             |
| 王新华    | /      | /          | /         | 0       | 0.00             |
| 合计     | /      | /          | /         | 165,700 | 0.09             |

### 2、减持董事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 减持董事姓名 |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 |         |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后 |         |
|--------|-----------|---------|-----------|---------|
|        | 持有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周学军    | 4,306,500 | 2.32    | 4,140,800 | 2.16    |
| 王新华    | 4,760,000 | 2.56    | 4,760,000 | 2.49    |

备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股份数为5,565,000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27日就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事宜出具了《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9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837,539元,股本人民币185,837,539元,截至2017年7月2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1,402,539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91,402,539元。

本次授予的5,56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公司的总股本由185,837,539股增至191,402,539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85,837,539元变更为191,402,539元。

公司于9月27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 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